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8.00亿元	21.00亿元	弘元新材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亿元	9.00亿元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7,622.65万元（含）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J9QY28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杨昊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53.45	330,533.44
净资产	52,062.34	148,283.07
营业收入	25,270.07	172,466.47
净利润	1,952.57	30,537.04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弘元新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6,929.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8.00亿元	21.00亿元	弘元新材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亿元	9.00亿元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7,622.65万元（含）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J9QY28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杨昊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53.45	330,533.44
净资产	52,062.34	148,283.07
营业收入	25,270.07	172,466.47
净利润	1,952.57	30,537.04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弘元新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该次发行的“上机转债”因触发赎回条款，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21年1月20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机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上机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2,509,000股变更为252,398,0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50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2,398,07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本次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52,398,071股变更为275,298,83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398,071元增加至人民币275,298,834元。

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9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9.883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50.9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9.883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杨昊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53.45	330,533.44
总负债	90,891.11	182,250.38
净资产	52,062.34	148,283.07
营业收入	25,270.07	172,466.47
净利润	1,952.57	30,537.04

7、弘元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2021年度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含）。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机数控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机数控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1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预计委托理财事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	850.00	1.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30.00	4,530.00	3.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9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85.00	1,085.00	2.8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43	-
7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650.00	0.24	-
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650.00	0.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0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5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